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5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格式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四、配合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 電話：(02)27747124。

(四) 傳真：(02)87734152。

代理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六條及七個格式，新增二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正相關規定及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企業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
- 二、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規定，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六、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
- 七、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八、基於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均已於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本準則規定，爰刪除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未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過渡規定；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b>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p>	<p><b>第九條</b>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 A 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 A 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第十三款第四目並配合修正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及格式一之一)，另考量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應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該分配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一年內仍無法完成功分配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於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納入生產性植物之定義。</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p>

<p>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發行人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li> <li>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li> </ul> <p>(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p>	<p>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發行人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li> <li>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li> </ul> <p>(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p>	<p>房及設備」第六十二段、第六十二A 段規定，酌修第四項第三款第三目內容，明定折舊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p> <p>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第九十七段至九十八C 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五款第三目，明定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p> <p>五、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修正四項第六款。</p> <p>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第十八段規定，企業進行減損評估時，須以①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②使用價值較高者決定可回收金額，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第一百三十(f)、(g)段規定，於第六項增訂相關規定，明定企業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分別揭露</p>
--	--	---

<p>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相關資訊：</p> <p>(一)若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資訊。</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p> <p>(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p> <p>(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p> <p>(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p> <p>(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p>	<p>(二)若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者，應揭露所使用之折現率。</p>
<p>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p> <p>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p> <p>5、應收款。</p>	<p>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p> <p>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p> <p>5、應收款。</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p>	<p>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p>	

<p>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p> <p>(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p>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p> <p>(一)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p> <p>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p>	<p>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p> <p>(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p>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p> <p>(一)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p> <p>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p>
---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 (一)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 (一)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

(五)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五)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六)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六)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八、應收帳款，指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一)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八、應收帳款，指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一)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p>(四)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五)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款項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並應附註說明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p> <p>(六)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p> <p>九、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二)備抵呆帳應分別列為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比照分別列示。</p>	<p>(四)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五)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款項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並應附註說明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p> <p>(六)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p> <p>九、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二)備抵呆帳應分別列為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比照分別列示。</p>
--	--

<p>十、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一、存貨：</p> <p>(一)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li> <li>2、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li> <li>3、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耗材)。</li> </ul> <p>(二) 存貨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辦理。</p> <p>(三)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p>	<p>十、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一、存貨：</p> <p>(一)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li> <li>2、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li> <li>3、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耗材)。</li> </ul> <p>(二) 存貨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辦理。</p> <p>(三)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p>
--	--

<p>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p> <p>(四)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p> <p>十二、預付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p> <p>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p> <p>(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p>	<p>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p> <p>(四)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p> <p>十二、預付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p> <p>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p> <p>(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p>
---	---

<p>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u>(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u></p>	<p>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b>十四、其他流動資產：</b>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b>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b>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p>
---	---

<p><u>導 準 則 第 五 號 規 定</u></p> <p>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十四、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p> <p>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指定為備供出售。</p>	<p>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指定為備供出售。</p> <p>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p> <p>(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p>
---	--

<p>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p> <p>(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p>	<p>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p>
---	--

<p>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排列折舊。</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一)指用於商品、農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包括生產性植物。</p>	<p>四、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不動產、廠房</p> <p>(二)投資性不動產</p>

<p>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四、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p>	<p>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但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p> <p>2、採收益法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p>
--	---

<p>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但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p> <p>2、採收益法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p>	<p>情評估，並排除高過或低過之比較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p> <p>(2)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p>
--	--

(2) 分析期間：收益無定期者，分析間不以逾年為原則，收益有定期或市場相比較的金情估，並除高過之較標，有期價者得該末值，計期價現值。	(3) 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以一定率基，加投性動之別性算，稱定率基，不得於華郵股告牌二政期金額款動率。
--	--

<p>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p> <p>(3) 折現率：限採風險溢法，以一定率基，加計資不產個特估所一利為準，不得於華政股份有限公司告年郵牌二期政定</p>	<p>三碼。</p> <p>3、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持有資不產筆額達收本百之十新幣億者得自估或外價。有資不產筆額未實資額分二及臺三元，採行價委估。</p> <p>(2) 持有資不產筆額實資額達收本百</p>
--	---

<p>期儲小 金額款機 動利加 三碼。</p> <p>3、公允價值 之評價應 依下列規 定辦理：</p> <p>(1) 持有資 性不產筆額 動單金未實 資額分二及 臺三元，採行 價委外價 。</p> <p>(2) 持有資 性不產</p>	<p>之二十新 幣億以上， 應得業價出 之價告自估 並會師合性 具核見。</p> <p>(3) 持有資 性不產筆額 總產分十上 ，取具二</p>
--	--

<p>單金達收本公司之新幣一百億元，應得業價三元，或臺幣二元，筆額實資額分二或三元，上應得業價出之廣告，或取專估師具估報，並會師合性具核。有資不產筆額總資動單金達資</p>	<p>以上業價出之廣告，或具合價事所位價出之廣告，或具位業價出之廣告，並會師合性具核。</p>	<p>(3) 持投性動單金達資</p>
4、發行人應		

百 分 之 上 以 者， 應 具 家 上 業 價 價 出 之 價 告， 或 具 合 價 價 事 所 位 價 出 之 價 告， 或 具 位 價 價 出 之 價 告， 並 請 會 計 師 就	於資產負 債表日依 下列規定 檢討評估 公允價值 之有效 性，以決 定是否重 新出具估 價報告， 達本目之 3、(2)、 (3)標準 者均應至 少每年取 具專業估 價師估價 報告及會 計師合理 性複核意 見： (1)採委外 估價者 ，應請 估價師 檢視原 估價報 告，或 請會計 師就原 委外估 價報告 之有效 性出具 複核意 見。 (2)採自行 估價並
--	--

<p>合 理 性 出 具 複 核 意 見。</p> <p>4、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3、(2)、(3)標準者均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p> <p>(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p>	<p>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3)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	--	--

<p>之有效 性出具 複核意 見。</p> <p>(2)採自行 估價並 請會計 師就合 理性出 具複核 意見者 ，應請 會計師 就原自 行估價 報告之 有效性 出具複 核意見 。</p> <p>(3)未達本 準則規 定應委 外估價 或請會 計師複 核之標 準，並 採自行 估價者 ，得自 行評估 原估價 報告之 有效性 ，或請 會計師 就原自</p>	<p>(三)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 允價值模式 者，其揭露除 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規 定辦理外，應 於附註揭露下 列資訊：</p> <p>1、勘估標的 之現行租 賃契約重 要條款、 當地租金 行情及市 場相似比 較標的評 估租金行 情。</p> <p>2、投資性不 動產目前 狀態、過 去收益之 數額及變 動狀態、 目前合理 淨收益推 估之依據 及理由。</p> <p>3、未來各期 現金流入 與現金流 出之變動 狀態如何 決定及決 定之依 據。</p> <p>4、收益資本</p>	
---	---	--

<p>行估價 報告之 有效性 出具複 核意見 。</p> <p>(三)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 允價值模式 者，其揭露除 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規 定辦理外，應 於附註揭露下 列資訊：</p> <p>1、勘估標的 之現行租 賃契約重 要條款、 當地租金 行情及市 場相似比 較標的評 估租金行 情。</p> <p>2、投資性不 動產目前 狀態、過 去收益之 數額及變 動狀態、 目前合理 淨收益推 估之依據 及理由。</p> <p>3、未來各期 現金流入 與現金流</p>	<p>化率或折 現率之調 整及決定 之依據及 理由。</p> <p>5、收益價值 推估過程、引用 計算參數及估價結 果之適當及合理性 說明。</p> <p>6、採土地開 發分析法之理由、 土地開發分析計畫 重點、總體經濟情形 之預估、估計 銷售總金額、利潤 率及資本利息綜合 利率。前揭資訊與 前期如有重大差異 時，應說明理由及 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7、採委外估 價者，應揭露委外</p>
--	--

<p>出之變動 狀態如何 決定及決 定之依 據。</p> <p>4、收益資本 化率或折 現率之調 整及決定 之依據及 理由。</p> <p>5、收益價值 推估過程、引用 計算參數 及估價結 果之適當 及合理性 說明。</p> <p>6、採土地開 發分析法 之理由、 土地開發 分析計畫 重點、總 體經濟情 形之預 估、估計 銷售總金 額、利潤 率及資本 利息綜合 利率。前 揭資訊與 前期如有 重大差異 時，應說 明理由及</p>	<p>估價之估 價事務所、估價 師姓名及 估價日期。經會 計師出具 合理性複 核意見者，應揭 露複核會 計師及所 屬事務所 之名稱、 複核結論 及複核報 告日等資 訊。</p> <p>8、應分別揭 露委外估 價與自行 估價之公 允價值評 價結果。 經會計師 就合理性 出具複核 意見者， 應予註 明。</p> <p>(四)公允價值採委 外估價者，應 由具備我國 不動產估價 師資格且符 合下列條件 之估價師進 行估價，並應</p>	
---	---	--

<p>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7、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p> <p>8、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p> <p>(四)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p>	<p>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p> <p>1、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p>
--	---

<p>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p> <p>1、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p>	<p>刑以上之罪。</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p>
---	--

<p>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p>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五)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 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p>	
<p>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p>		

<p>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p>	<p>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	---	--

<p>日等。</p> <p>(六)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九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p>	<p>。</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p>(七)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p>
--	---

<p>、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利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p>(七)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p>	<p>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p> <p>2、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论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p>
--	--

<p>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p> <p>2、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p>	<p>3、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p> <p>複核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時應另就發行人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p>	
---	---	--

<p>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p> <p>3、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複核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時應另就發行人自</p>	<p>逐項分析。</p> <p>4、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不動產估價師或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p> <p>5、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p>	
---	--	--

<p>行估價之 作業流程 等內部控 制制度設 計與執行 之有效性 逐項分析 。</p> <p>4、發行人委 外估價或 自行估價 報告使用 假設、估 計、參數 或土地開 發分析使 用資訊與 前期有重 大差異時 ，應予分 析確定有 合理依據 ，與不動 產估價師 或自行估 價人員有 不同意見 者，應提 出理由。</p> <p>5、複核報告 內容至少 應包括委 任人、複 核會計師 及所屬事 務所之名 稱及地址 、複核之</p>	<p>工作之範 圍、複核 程序所採 用之主要 資訊、複 核結論、 複核報告 日等，並 聲明複核 意見真實 且正確、 具備專業 性與獨立 性及遵循 主管法令 規定等事 項。</p> <p>(八)發行人之子公 司持有投資性 不動產者，亦 應依本款規定 辦理。</p> <p>(九)發行人股票無 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 十元者，本款 第二目之 3 有 關單筆投資性 不動產金額達 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之估 價標準，以資 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百分之 十計算之。</p> <p>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p>
---	--

<p>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p>	<p>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八)發行人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六、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辦理。</p>	
<p>(九)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第二目之 3 有關單筆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估價標準，以資</p>	<p>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八、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p>	

<p>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無形資產：</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u>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u></p> <p>六、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具生命</p>	<p>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p>
---	--

<p>之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辦理。<u>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u></p> <p>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八、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p>	<p>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	--	--

<p>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u>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u></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p>		
--	--	--

<p>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入：</p> <p>(一)營業收入：包</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入：</p> <p>(一)營業收入：包</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B 部分第二十一段相關規定，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企業應判斷究係作為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並分別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p>

<p>括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提供收入等。</p> <p>(二)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企業資產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等。</p> <p>(三)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u>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u></p> <p>(四)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規定辦理，發行人應將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列報為資產，及因合約工作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列報為負債。</p> <p>二、營業成本：本期內</p>	<p>括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提供收入等。</p> <p>(二)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企業資產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等。</p> <p>(三)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p> <p>(四)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規定辦理，發行人應將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列報為資產，及因合約工作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列報為負債。</p> <p>二、營業成本：本期內</p> <p>因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等所應負擔之成本。</p> <p>三、財務成本：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p>
---	--

<p>因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等所應負擔之成本。</p> <p>三、財務成本：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五、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六、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五、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六、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七、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	---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七、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八、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九、綜合損益總額。</p>	<p>八、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九、綜合損益總額。</p>
<p>十、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二、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p>	<p>十、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二、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p>

<p>十、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二、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四十一段及第一百四十七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二款。</p> <p>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段對營運部門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三款。</p>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
---------------------	--	--

<p>來現金流量之 金額、時點及 不確定性之影 響、<u>人口統計</u> <u>假設變動與財</u> <u>務假設變動產</u> <u>生之精算損</u> <u>益、下一年度</u> <u>報導期間對計</u> <u>劃之預期提撥</u> <u>金等資訊。</u></p> <p>二十三、部門財務資 訊。<u>應依國際</u> <u>財務報導準則</u> <u>第八號規定揭</u> <u>露，包括每一</u> <u>應報導部門銷</u> <u>售產品或提供</u> <u>勞務類型、收</u> <u>入、損益等資</u> <u>訊。</u></p> <p>二十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二十五、投資衍生工具 相關資訊。</p> <p>二十六、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份者， 應分別列明子 公司名稱、持 有股數、金額 及原因。</p> <p>二十七、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揭露其 種類、發行時 間及金額。</p> <p>二十八、重要組織之調 整及管理制度 之重大改革。</p> <p>二十九、因政府法令變 更而發生之重 大影響。</p>	<p>來現金流量之 金額、時點及 不確定性之影 響等資訊。</p> <p>二十三、部門財務資訊。</p> <p>二十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二十五、投資衍生工具 相關資訊。</p> <p>二十六、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份者， 應分別列明子 公司名稱、持 有股數、金額 及原因。</p> <p>二十七、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揭露其 種類、發行時 間及金額。</p> <p>二十八、重要組織之調 整及管理制度 之重大改革。</p> <p>二十九、因政府法令變 更而發生之重 大影響。</p> <p>三十、公允價值資訊。 應依<u>國際財務報</u> <u>導準則第十三號</u> 規定揭露，包括 重複性或非重複 性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資產及負 債、公允價值之 評價技術及參數 或假設等輸入 值、公允價值第 三等級之相關資 訊等。</p> <p>三十一、具重大影響之</p>
--	--

<p>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三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三十二、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三十二、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	--	--

<p><b>第十八條</b> 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b>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b></p> <p><b>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b></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b>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b></p> <p><b>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b></p> <p><b>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b></p> <p><b>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b></p>	<p><b>第十八條</b> 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u>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u></p> <p><b>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b></p> <p><b>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b></p> <p><b>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b></p> <p><b>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b></p>	<p><b>一、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條文結構，現行有關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之規定<u>移列</u>第二項。</b></p> <p><b>二、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企業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且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並新增第二項第五款，將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b></p>
---	---	--

<u>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u>		
<u>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u>	<u>第五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u>	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章章名。
<p><b>第二十四條之一</b> 發行人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p> <p>發行人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八段規定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八至九段規定決定收購日。</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十四 A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聯合協議」第二十一 A 段，明定企業取得之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定義之業務(business)時，應依該公報規定採用收購法處理。</p>
<b>第二十四條之二</b>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第十(b)段，增訂相關</p>

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規定。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 <u>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u> ，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刪除現行財務報告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之規定。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 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自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規定者，除應適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七條外，應依本準則一百零一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並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基於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均已於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本準則規定，爰刪除本條。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u>0 年 0 月 0 日</u>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我國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適用逐號認可之公報，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

尺寸：長×寬

(386x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貨						XXXX				
	生物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u>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X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b>負債總計</b>				
	生物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非控制權益</b>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 A 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 A 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項目。**

尺寸：長×寬

( 386×272 ) MM

(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年) XXX公司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尺寸：長x寬  
(386x272) MM  
(格式一之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貨								XXXX						
	生物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u>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X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b>負債總計</b>						
	生物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 A 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 A 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項目。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修正前)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貨								XXXX						
	生物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X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b>負債總計</b>						
	生物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六之十一)(修正後)

## 生 物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摘要	要 公允價值	金 額				備 註
		出售成本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損失	

說明：1.按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分項列明，其中生產性植物請改列於附表格式六之二十三、六之二十四及六之二十五。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3.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列明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按成本衡量者，應列明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修正附表說明。

(格式六之十一)(修正後)

## 生 物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摘要	要 公允價值 出售成本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累 計折 舊	累 計減 損 損失

說明：1.按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分項列明，其中生產性植物請改列於附表格式六之二十三、六之二十四及六之二十五。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3.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列明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按成本衡量者，應列明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格式六之二十三)(修正後)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期 本 額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生產性植物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修正附表說明。

(格式六之二十三)(修正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期 末 額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二十四)(修正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四)(修正後)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期 末 額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生產性植物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五。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修正附表說明。

(格式六之二十四)(修正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五。

(格式六之二十五)(修正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期 末 額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生產性植物等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修正附表說明。

(格式六之二十五)(修正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損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期 本 額	增 加 額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三十一)(修正後)

## 生 物 資 產 — 非 流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摘要	要 公允價值	出售成本	成本	金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損失	

說明：1.按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分項列明，其中生產性植物請改列於附表格式六之二十三、六之二十四及六之二十五。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依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3.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列明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按成本衡量者，應列明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修正附表說明。

(格式六之三十一)(修正前)

## 生 物 資 產 — 非 流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摘要	要 公允價值 出售成本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損 失

說明：1.按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分項列明。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依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3.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列明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按成本衡量者，應列明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失。